

政府在一些同志團體的壓力下，決定就「性傾向歧視」問題進行民意調查及考慮立法，約一萬個個人及團體已於4月29日在明報刊登四版的聯署聲明表示反對。為了進一步讓公眾明白當中涉及的問題和影響，明光社邀請了不同界別的人士協助搜集資料及撰寫文章回應，解釋有關課題。(希望各家長、老師及青少年導師可剪存，以作輔導之用。)

《明報》(2005/09/05)

我擁護宗教自由 我反對任何歧視

基督教反對歧視。根據聖經，基督徒主張人人平等，這是眾所周知的事。但亦應同時指出，基督教作為一種信仰，在社會道德和人倫關係的事情上，是有自己的立場的。

基督教反對婚外情、性濫交、變童、人獸交、亂倫等行為，但基督教對參與有關行為的人士絕不歧視，更主張社會人士去了解和關心他們。基督教雖然不認同吸毒，但卻主動關心他們，幫助自願去戒毒癮者。我們當然反對賭博，但絕對不會歧視馬迷。同理，基督教不認同同性性行為，卻不歧視同性戀者，反倒幫助自願改變性取向的人。¹

宗教自由是自由的重要基石之一。若然沒有宗教自由，包括不信宗教的自由，則難以基於個人信念來表達、出版、結社等。讓我們看看以下兩個例子：

在英國Bournemouth有位69歲的牧師Hammond，在2001年夏天至10月份拿著「停止不道德的事、停止男同性戀、停止女同性戀」，並寫有「耶穌是主」的標語，到市中心佈道。在他的其中一次佈道時，一些同性戀者嘗試毀壞他的標語，其中一人更嘗試焚燒它。在同年10月13日，Hammond於佈道時，有一群約30至40人的同性戀活躍份子，向他拋擲泥土，又在試圖搶那標語的時候，把他推倒在地上。Hammond起來繼續佈道後，他們更把水倒在他頭上。到場的警員把他拘捕，法官判他犯了刑事罪行，因為他侮辱聚集群眾。他被判罰款£300以及支付£395的法律費用。法官裁定那標語不具恐嚇性或辱罵性，卻具侮辱性。令人難以明白的是，那些動手攻擊這位年老牧師的人卻沒有遭到起訴，更不幸的是，老牧師在上訴期間身故。²

2003年8月，愛爾蘭民事自由議會(Irish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)主席Aisling Reidy指出，任何人公開派發或引用天主教梵蒂岡發出的反同性戀資料，若引發對同性戀者的敵視，根據愛爾蘭1989年的煽動仇恨法例(Incitement to Hatred Act)，可導致監禁6個月。在這法例下，有關資料只可在信徒望彌撒時在教堂內派發。³

我所擔心的是，因立場不同而被冠以歧視之罪的情況(亦即所謂逆向歧視)終會在香港出現。香港現有的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中第46、47條，和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》的中傷罪，已具備煽動仇恨罪的含意。(參諮詢文件第42段)因此估計若就性傾向立法，內容應以現行的三條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為藍本，以保持法律的一貫性。

若然如此，請問為甚麼以下事情不可以發生？

(1) 若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後，設想兩位同性戀者要求基督教牧師、天主教神父或猶太教拉比等為他們主持婚禮，若神職人員不願意，可能會因拒絕提供服務而面臨檢控。

(2) 若性傾向歧視條例包含煽動仇恨罪，可導致部份的基督教和天主教聖經，以及伊斯蘭教的可蘭經，成為「仇恨言論」(hate speech)或「仇恨文獻」(hate literature)。瑞典已把牧師講章涵蓋於仇恨言論罪之內。其首席法官指出，任何引用聖經說同性戀是罪者，可觸犯刑事罪行。⁴加拿大於2004年亦通過了有關性傾向的類似法例，包含了公開煽動仇恨(public incitement of hatred)及故意鼓吹仇恨(willful promotion of hatred)，而宗教理由則只可以成為「故意鼓吹仇恨」的抗辯理由。在此條例未通過之先，加拿大Sakaschewan省法庭就已在2001年裁定未記20章13節可引發對同性戀者的仇恨。換言之，宗教自由不能構成抗辯理由。

(3) 父母不願其子女參與鼓吹同性戀行為的學校課程，也可以觸犯刑事罪行。2003年11月，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名基督徒母親辦妥與其同性戀前夫的離婚手續。但法院卻就該孩子的教養發出指令，警告這名基督徒母親不可讓女兒接觸歧視同性戀的「恐同症」教導。⁵此舉等同迫令這母親選擇，若不放棄其信仰，就得放棄其女兒。另本年4月，麻省一位父親不欲其六歲上幼稚園的兒子接受同性戀性教育，要求校方「隨時」上性教育課時知會他，好使他能叫其子離開課堂。他多方奔走，仍不得要領，最後與校方交涉，不肯離開，竟被捕下獄，他要求見律師卻被拒，第二天帶著手銬上庭。此案仍在審理中。⁶

(4) 教育人員(包括在宗教學校任教者)，無權拒絕教授認同同性戀的性教育課程。這可導致教育人員違反自己的良心，也會剝奪學生對肛交的生理和心理後果的知情權。明光社曾出版一份基調溫和，基於醫學資料的小冊子，指出肛交的風險，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卻高調批評這小冊子。⁷批評的原因不是基於資料失實，而是性傾向歧視。

(5) 所有不認同同性婚姻的團體，包括宗教團體，可能被取消免稅資格，以及發扣稅收據資格。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在1982年指出任何獲得政府免稅的機構，不得與政府的公共政策相違。例如不認同同性戀的童子軍訴訟⁸及與救世軍相類的團體的免稅問題。⁹紐約市議會還通過法例，不容許不認同政府政策的承建商，參與該市多於美金十萬元的工程。¹⁰



或有人說，香港的法律制度是依據英國的傳統。英國未見有嚴重逆向歧視的案例。可是容讓筆者反問，基於甚麼可令人相信，英國的法律傳統可以抗衡「政治正確」的強勢衝擊呢？英國法制內有何機制，可以防止逆向歧視不會發生、宗教自由不被剝奪呢？實質上英國法律不斷受到衝擊，例如2003年11月在英國，七個工會與訟反對少數信仰團體可獲豁免平等規定。¹¹再隔一重的香港，難道比英國還強？香港能全然不受美、加和歐洲的影響嗎？理據何在？而且，英國至2003年才通過在僱傭方面的性傾向歧視法，而本港可能立法的性傾向歧視條例，若按其他歧視條例，會包括僱傭、教育、提供貨品、設施、服務及處所、會社等一籃子的範疇，可說本港的性傾向歧視法不只根據英國的傳統，而且還會超英趕美！一旦立法，勢將難以逆轉。

因篇幅所限，本文只說理。當然言情也不能不說理，不然感情容易被玩弄。作為宗教人士的我，堅決反對任何歧視，包括對同性戀者的歧視。盼望所有的人都秉行公義、憐憫慈仁、情理兼備、去除無知、明辨是非、將心比心，共建一個互相尊重、互愛互助、和平共處的社會。

(此文由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鄭順佳博士供稿)

1. Bob Davies and Lori Rentzel, Coming Out of Homosexuality New Freedom for Men and Women (Downers Grove: InterVarsity Press, 1993).
2. 參<http://www.e-n.org.uk/2003-02/2082-Squeezing-the-churches.html>; <http://www.rasmusen.org/w/04.01.17c.html>; http://volokh.com/2004_01_11_volokh_archive.html#107428362792138119。他身故後，支持他的人繼續上訴，然而英國法院的Lord Justice May裁定上訴失敗。嚴格來說，Hammond並非因性傾向歧視入罪，而是因公安法(section 5 of the Public Order Act 1986)入罪。可見公安法已足夠保護，免受歧視。不過筆者反倒認為：倘若Hammond與同性戀者身份倒過來，則被拘捕者會是Hammond及他的一群人，而非手拿標語的同性戀者。
3. 參<http://www.therationalist.org/index.php/s,11/t,1034>
4. 參http://worldnetdaily.com/news/article.asp?ARTICLE_ID=38195。縱然該牧師已於今年年初上訴成功，但控方不滿判決，並會進行終審上訴。
5. 參http://www.exgaywatch.com/blog/archives/2003/11/exgay_mom_fight.html
6. 參<http://www.lifesite.net/ldn/2005/apr/05042910.html>及http://www.article8.org/docs/news_events/parker/main.htm，該名父親被控以闖入(trespass)罪。

7. 參2000年11月29日 明報 港聞 A13
8. Boy Scouts v. Wyman, 335 f.3d 80 (2d Cir. 2003)
9. A 1982 U.S. Supreme Court decision said, "An institution seeking tax-exempt status must serve a public purpose and not be contrary to established public policy. To warrant exemption under 501(c)(3), an institution must fall within a category specified in that section and must demonstrably serve and be in harmony with the public interest." (Bob Jones University v. United States, 461 US 574 (1982)); 亦參Becket Fund (<http://www.becketfund.org/other/FMAOpinionLetter.pdf>)的評估報告。
10. 參Becket Fund的評估報告 (<http://www.becketfund.org/other/FMAOpinionLetter.pdf>)。
11. 參http://www.thegayvote.co.uk/weblog/archives/2004/04/26/unions_lose_sexual_orientation_equality_court_case.html。這七個公會敗訴，判詞指出，其實豁免只適用於極少數具信仰的團體，連具信仰的學校也不得豁免。可見衝擊何等厲害，連極少數的信仰團體也不放過。